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04號

原 告 江健榕
江健銘
江泰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各基於其與被告間簽訂之保險契約，認被告給付之死差益紅利過低，原告江健榕、江健銘、江泰章各據以請求被告應再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,300元、4,300元、2萬元，其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惟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於同一訴訟程序，論其實質，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尚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依上開意旨所示，本件原告就請求被告各給付上開數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1,500元、1,500元、1,500元，合計為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